

輔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12271號備查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並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推動，提供就學役男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一，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就學役男規劃於就學期間服役者，各學期如有彈性修業需求，應分別於各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學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得適用本要點之相關措施。
-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規定：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八學分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二十八學分者，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四、暑期修課規定：
 - (一)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開辦暑期課程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五、跨校選課規定：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含校際選課學分）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六、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規定：
 - (一)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亦同。
 - (二)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各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年級總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2. 各項畢業門檻符合規定。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欲畢業之該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學習銜接與輔導規定：

(一)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